

# 市检察院：司法救助助力精准扶贫

本报讯(通讯员 聂冬梅 张玉霞 记者 胡德光)“谢谢,太感谢你们了!……”近日,鄄城县黄安镇被救助人员仪老汉的妻子杨老太接过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送来的3万元司法救助金,连声道谢,泪流不止。

原来,就在春节前夕,王新建来到鄄城县黄安镇梁庄村,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在贫困户仪老汉家中,王新建了解到,几年前,仪老汉的儿子被人伤害致死,被告人虽被判处无期徒刑,但儿子死后仪老汉一家未得到任何赔偿款,儿媳改嫁后还留下了两个年幼的孩子;老人夫妇已年近古稀而且疾病缠身,家庭生活比较困难。走访后,王新建立即安排控申部门调查仪老汉家是否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若能得到司法救助,对他们来说不仅是物质上的帮扶,更

是对他们家庭精神上的抚慰。

由于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市检察院、鄄城县检察院控申部门干警第一时间行动起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调阅当年卷宗、“非接触式”电话、微信等调查方式开展工作,详细核实案发情况及仪老汉家庭生活情况,确认仪老汉一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本着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先予以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原则,近日,王新建再次来到仪老汉家中,将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亲手交到仪老汉的妻子杨老太手中。

“谢谢党和政府,谢谢检察院,你们真是救了我们一家……”拿到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杨老太紧紧握住王新建的手,流下了感激和欣慰的泪水。

这只是菏泽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司法救助助力精准扶贫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加强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大力强化国家司法救助与扶贫工作相融合,解决申请人尤其是贫困人口生活、学习、医疗等迫在眉睫的困难。

实践中,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市检察院不断进行尝试与探索,创新工作思路,主动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精准扶贫工程,联合市扶贫办制定了《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用行动传递检察温暖,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

相统一。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今年,市检察院又研究制定了《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权利告知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在刑事案件办理阶段以权利告知书的书面形式告知其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

据了解,2019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58件,共向193人发放救助金163.37万元,其中,办理涉及扶贫对象的司法救助案件34件,向50名扶贫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48.6万元,切实解决了申请人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传递了党的关怀和司法温情,为助力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检察力量。

# 我市成立首家家事审判专业法庭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日前,单县法院家事审判专业法庭正式成立,这是我市成立的首家家事审判专业法庭。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事纠纷主要包括婚姻家庭和继承两大类,2019年,单县法院共新收家事类案件1600余件。看似家长里短的“小矛盾”却考验着司法的智慧与担当,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单县法院在家事审判领域积极转变审判理念,改革审判方式,创新办案机制,兼顾审判效率和社会效果,有效对接人民调解,积极引导离婚冷静期制度、心理疏导制度,追求家事纠纷解决的最佳效果。

为提升专业审判水平,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单县法院党组决定将南店

子法庭设置为家事审判专业审判庭。该庭配备了6名员额法官,其中有女法官3名,均熟悉婚姻家庭审判业务,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一定社会阅历,热爱家事审判工作,并配备了充足的辅助人员,为家事审判专业化改革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介绍,成立家事审判法庭后,将不断完善现有工作机制,继续在诉前调解、家事调查、案后回访、心理疏导、离婚冷静期等方面积极探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妇联、乡镇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家事矛盾化解,形成家事纠纷大调解、大化解的格局和平台,为维护良好的家庭关系贡献司法智慧。

# 单县警方连续破获数起涉口罩买卖诈骗案

## 涉案金额8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昆龙 记者 胡德光)疫情期间,利用“口罩”诈骗案件高发,为了挽回受害者损失,消除疫情期间的不良社会影响,连日来,单县公安局连续出击,破获该类案件数起,涉案金额约80余万元。

3月1日,家住单县浮岗镇的苗某到单县公安局报案称,其于2月28日,在微信上认识一个昵称为“莱昂纳彤”的网友自称有大量现货口罩,苗某向其订购了价值51万元的口罩,苗某将货款打出后,对方失联。民警接警后闻警而动,迅速对该案立案侦查,通过案件线索的梳理分析,发现辽宁省鞍山市的鲍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连夜兼程,赶赴鞍山,于3月5日将鲍某抓获。鲍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无独有偶。今年2月份,家住单县徐寨镇的村民王某在微信上认识了卖口罩的男子。两人在微信上交谈,该犯罪嫌疑人承诺收款后立即发货,当王某准备转账时,该犯罪嫌疑人以微信限额为由,让王某转账到他人的微信、支付宝账号共计8万元。后王某多次联系嫌疑人让其发货,该嫌疑人进行推脱,一直未发货。最后,嫌疑人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失去联系。2

月13日,王某到单县公安局徐寨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上报,同时会同单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民警及时进行立案排查,经过大量细致地摸排,发现广东省英德市的黄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为了挽回受害人损失,消除疫情期间的不良社会影响,决定对黄某某进行上网追逃,同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协同抓捕。犯罪嫌疑人黄某某于3月17日被广州市增城区公安机关抓获。3月18日,办案民警远赴广东省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单。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已被单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外,3月11日,林某到单县公安局报案称,其于2月29日,在微信上被一名昵称为“鬼谷子”的人以购买一次性口罩的名义诈骗20万元。办案民警经过调查发现,四川省武胜县的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民警迅速出击,于3月25日将周某在其家中抓获,周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单县警方提醒,疫情当前,广大市民要擦亮双眼,购买口罩等防护用品时,应选择正当途径,切勿走捷径,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占便宜不上当。



### 禁毒宣讲进田间

▲春暖花开时节,曹县公安局青柳集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青柳集镇唐庄万亩桃园宣传禁毒知识。活动期间,民警通过散发禁毒宣传资料,面对面向群众讲解禁毒知识和毒品的危害,教育群众远离毒品,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图为3月28日民警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菏泽法院全面开启“数字时代”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真的是太实用了!界面简洁、化繁为简,操作便捷,完全将法官从繁杂案牍中解放出来,彻底提高了办案效率!”近日,菏泽法院作为全省首批全面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法院,系统一经启用,就获得了广大法官干警的一致好评。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是省法院为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以规范审判流程,加强节点管控,提高审判质效为出发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建设的,包含审判监督、全流程办案、节点管控三部分。市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省法院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逐步实现了全流程网上办案机制常态化运行。自2018年以来,菏泽法院已实现全部案件网上立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菏泽法院更是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应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全力打造网上办案新模式,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鄄城交警大队与各部门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加强联控,对来鄄车辆及驾乘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在疫情面前为鄄城人民筑起一道坚固的“护城墙”。

疫情防控期间,该大队充分运用大数据,切实做到精准防控。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现确诊新冠肺炎患者。

又是一个凌晨,鄄城交警大队民警仪斌结束执勤驾车回家时,发现一人在路边独自步行,可能是长时间走路的原因,那人扛着背包的腰身微微弯曲,脚步略显凌乱。他决定停车问清楚。

“同志,这么晚了,到哪里去?”仪斌走下

# 湖北客商送锦旗点赞定陶民警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日前,定陶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科科长苗庆领收到一个来自湖北荆门的快递包裹,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面印有“疫情无情人有情,为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锦旗上的每一个字都醒目而厚重。

事情要追溯到1月18日,来自湖北荆门的黄女士到定陶考察项目,受疫情影响被隔离。1月26日,苗庆领在对来陶人员电话随访时,了解到黄女士在宾馆隔离期间饮食遇到困难。为做好黄女士的心理安抚工作,引导她保持良好的心态,摆脱焦躁情绪。为解决黄女士的生活饮食需求,苗庆领主动担任“勤务员”,为她送去方便面、火腿肠等日常食用

品。

3月21日,苗庆领接到黄女士微信求助,询问当前疫情相关政策,是否能返回湖北。接到求助后,苗庆领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帮助黄女士开具了健康证明。当天,黄女士启程返回湖北荆门。

锦旗虽小但却带给苗庆领满满的感动,更是对他工作最好的肯定。连日来,苗庆领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第一线,用无怨无悔的付出、扎实细致的防控措施,守护着人民的身体健康,彰显着新时代的“鱼水之情”。

“这面锦旗,是对我工作的认可,是荣誉,更是激励。我还要更加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苗庆领坚定地

# 巨野民警拾金不昧受称赞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日前,王先生来到巨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将两面锦旗交到民警司宁的手中,并不停地说:“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事情还要从3月24日上午说起。当天上午,司宁像往常一样在业务大厅内办理业务。中午快要下班时,他发现柜台上有一个被遗忘的黑色钱包。想到丢失钱包的失主一定非常着急,于是他和同事一起打开钱包,发现里面不仅有2万余元现金,还有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便立刻

想办法尽快与失主取得联系。“丢了东西,失主肯定会很着急,我们就根据他的驾驶证,查询到他的联系方式。”在外着急办事的王先生,接到民警打来的电话才发现钱包没了。

拿着失而复得的钱包,王先生对民警的拾金不昧表示感谢。



# 谎报警情泄私愤 东明一男子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3月24日,东明县大屯镇南孟村一男子因谎报警情被行政拘留3日。

3月23日下午5时许,东明县公安局大屯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南孟村一男子拨打110报警称自己打死一个人,要去自首。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中心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机制。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并未发现报警人与案发现场,经电话多次与报警人联系,报警电话始终无法接通。后经调查发现,系该村村民李某酒后因琐事与其姑父发生纠纷,为泄私愤,拨打110谎报警情。

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一项之规定,东明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李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决定。

警方提示:110报警服务电话是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社会、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具。广大群众要珍惜110,正确使用110,减少无效报警,禁止恶意骚扰,切实让110成为每位群众的平安守护者。



# 鄄城交警：战“疫”一线显本色

疫情发生后,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一时间吹响战“疫”集结号。自1月27日起,该大队启动最高等级勤务,全员取消休假,冲锋在一线,站好护国岗。

“警察叔叔你们好,首先请允许我向你们致以真诚的问候。在寒冷的冬季,面对疫情你们却没有丝毫的畏惧,坚守在防控疫情的前线,保护着我们的安全,在这里我要说声谢谢你们。”

在鄄城县临商公路舜王城疫情封控站,一名10岁左右的小朋友,在妈妈的陪同下手提几箱食品连同一张暖心的纸条,快速交给现场执勤交警后转身离开……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鄄城交警大队与各部门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加强联控,对来鄄车辆及驾乘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在疫情面前为鄄城人民筑起一道坚固的“护城墙”。

疫情防控期间,该大队充分运用大数据,切实做到精准防控。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现确诊新冠肺炎患者。

又是一个凌晨,鄄城交警大队民警仪斌结束执勤驾车回家时,发现一人在路边独自步行,可能是长时间走路的原因,那人扛着背包的腰身微微弯曲,脚步略显凌乱。他决定停车问清楚。

“同志,这么晚了,到哪里去?”仪斌走下

车向行人问道。对方回答声音极度疲惫。原来此人是鄄城人,从济南回家,坐火车到达菏泽后,因为疫情,客运汽车、出租车全部停运,无法乘车。但其回家心切,为了尽快赶回家,他已经步行了20多公里。之前他已在卡点接受测温、登记检查正常后才走到这里。在仔细检查和帮助其做好防护措施后,仪斌当即决定送其回家。

连走几十公里路的老乡或许是真累了,上车后一个劲儿向仪斌表示感谢。仪斌一路疾驶,直到把对方送到指定位置才返回。

为了方便群众,连日来,鄄城交警利用“鄄城交警”微信公众号、“鄄城交警”微博,

引导群众利用互联网综合平台办理业务。截至目前,已办业务1500余笔。凡是防疫应急车辆、运输车辆和驾驶人业务,车管所实行特事特办、容缺办理;主动联系企业,对复工复产车辆和驾驶人相关业务优先办理,共“先打标、后审核”车辆110辆,上门为552辆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上牌。 记者 胡德光

